附件1：

　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程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阶段 | 工作部门 | 工 作 流 程 | 文 件 及 资 料 |
| 一．申报 　　准备  　　阶段 | 相关申请机构及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[县（区）以上] | （1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提出拟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  （2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申报机构，组织申报材料.  （3）收集、整理现行的针对该产品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（4）收集、整理已有的产品检测报告。 | 1．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》  2．成立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机构的文件  3．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》  4．现行针对该申报产品的标准或技术规范（企业标准须经当地标准化部门认可）  5．《申报材料》 |
| 相关申请机构及产品所在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| （1）（3）（4）同上  （2）政府授权协会和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申请，组织申报材料 | 1.3.4.5同上  2.《政府授权协会和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函》 |
| 二．初审  　　阶段 | 省级质检机构 | （5）对申报机构提出的建议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  （6）向总局管理机构提交初审意见 | 1.以上相关材料  2．初审意见的函 |
| 三．受理  　　阶段 | 总局管理机构和专家委员会 | （7）形式要件不合格的，3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质检机构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；  （8）形式要件合格的，进入受理程序。  （9）发布受理公告  （10）受理异议 | 1.以上相关材料  2.审查意见通知书  3、受理公告 |
| 四．审核  　　批准  　　阶段 | 省级质检机构  申报机构 | （11）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准备 | 1.《地理标志产品陈述报告》  2.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》  3.申报材料  4．省级质检机构申请召开地理标志保护专家审查会的函 |
| 总局管理机构  省级质检机构 | （12）异议处理。异议期2个月，如有异议，一般由省级质检机构负责协调；无异议的，由总局管理机构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。 | 《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》 |
| 产地质检机构 | （13）申报方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修改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》等相关文件 | 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》 |
| 国家质检总局 | （14）申报方将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》报总局管理机构，经专家确认后，由总局管理机构起草公告。  （15）发布批准公告 | 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公告》 |
| 国家质检总局 | （16）向申报机构颁发证书 | 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》 |
| 五．地理 　　标志 　　产品 　　技术 　　标准 　　体系 　　的建 　　立 | 省级质检机构  产地质检机构 | （17）省级质检机构根据总局批准公告中的质量技术要求，组织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的综合标准。 |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综合标准 |
| 总局管理机构 | （18）综合标准制定后，由省级质检机构报总局管理机构委托的技术机构备案。 |
| 六．专用  　　 标志  　　 申报  　　 阶段 | 产地质检机构 | （19）生产者向产地质检机构提出使用专用标志的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 | 1.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  2.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综合标准》  3.产品生产者简介  4. 产品（包括原材料）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 5. 指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6.申请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（含电子版） |
| 省级质检机构 | （20）省级质检机构向总局提供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。 |
| 七．专用  　　标志  　　注册  　　登记  　　阶段 | 总局管理机构 | （21）注册登记，发布批准专用标志使用公告  （22）向企业颁发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》 | 1.《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公告》  2.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》 |
| 八、后续监管阶段 | 产地质检机构 | （23）负责专用标志的印制、发放、使用的监督  （24）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实施监控  （25）对生产数量实施监控  （26）实施从原材料到销售各环节的日常质量监控  （27）对标识标注进行监督 | 1．《地理标志产品监督管理办法》  2．《印制、发放、使用专用标志管理办法》 |
| 省级质检机构 | （28）负责本辖区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监督管理 |  |
| 国家质检总局 | （29）统一管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|  |

　　注：“产地质检机构”是指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确定的管理机构。